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资产抵押情况概述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3 年、2014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订了两份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组合冲床系统为公司与民生银行的有关债权提供抵押担保，详情如下：

抵押人/保证人	抵押权人/债权人	担保合同编号	抵押物	担保事项
英联股份	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	公高抵字第 17212013YL001 号	组合冲床系统 2 套	为英联股份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3.8.30 至 2018.8.30 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担保，担保最高额为 2,500 万元
英联股份	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	公高抵字第 17212014YL001 号	组合冲床系统 3 套	为英联股份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4.9.16 至 2019.9.15 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担保，担保最高额为 2,426.60 万元

二、解除资产抵押情况

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，公司资本实力与信誉得到较大提升，经公司与民生银行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公司上述机器设备抵押担保。相关抵押解除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办理完毕。

三、解除资产抵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民生银行解除资产抵押，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不构成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